

萍俠追魂

上官云飞 著

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萍 侠 追 魂

(上)

上官云飞 著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一九九一年·济南

萍 侠 追 魂

上官云飞 著

出版者：山东文艺出版社

（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）

发行者：山东文艺出版社发行部

电话 615710

印刷者：烟台新华印刷厂蓬莱厂

（山东蓬莱县城）

•

787 × 1092毫米32开本 17.625印张 346 千字

1991年 4 月第 1 版 1991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 — 15,000

ISBN 7 — 5329 — 0634 — 5

I · 562 定价：7.95元

目 录

楔 子	(1)
一 半全历险	(5)
二 丐侠奇遇	(20)
三 深山古刹	(40)
四 借泪杀人	(62)
五 柔侠神偷	(79)
六 绝色风流	(99)
七 红颜薄命	(117)
八 孪生姊妹	(136)
九 又一无赖	(150)
十 笑比哭好	(169)
十一 稀世至宝	(184)
十二 侠女探监	(200)
十三 皇宫深处	(218)
十四 法场恶斗	(236)
十五 香消玉陨	(253)
十六 疑窦丛生	(268)

楔子

话说公元 1127 年，在中国北方大地，徽钦二帝与众多嫔妃被押着往北走，而若干队人马却朝南行。这其中，有蠕蠕而动的逃难人流，也有疾疾而奔的“勤王”队伍。自然也有被蒙古马队驱赶着屠杀的无辜百姓。

在逃难队伍中有一个飘着雪白胡须的慈祥老人，他精神矍铄，神采奕奕，虽然也是旅途劳顿，风尘仆仆，但与周围那些面目憔悴、萎靡不振的人相比，真正的是鹤立鸡群。老人看来年近花甲，但是步履矫健，背着一个硕大的行囊，还牵着一个梳着羊角小辫的女孩，却丝毫没影响他抬脚迈腿。

这一老一小，怔眼一瞅，貌似祖孙，仔细一看，却是父女。老者年纪虽大，却无老迈之色，小者虽然年少，但却十分懂事，显得过早地成熟了。这果然是父女二人，是万半全和他的女儿万春花。

万半全望着远去的“勤王”队伍，仰天长叹：“春花呀，春花！如果不受你拖累，只怕你老父早就投身疆场了。社稷被异族践踏，哪个血性男儿不忧心如焚，况且还有家仇未报，怎能任人宰割？只可惜你乳臭未干，使我放心不下，只

能徒怀报国之心而毫无作为。混迹于妇幼的逃难人流中，畏敌如虎！

他的哀叹话音未落，金人的马队就追了上来。他们围住了一群妇女，跳下马来，用剑划破了她们的衣服，一步步逼上去，猥亵地盯住了她们裸露的身子……

“不得无理！”万半全忍无可忍，大吼一声。

这吼声不说惊天动地，也力敌千钧，一下子震得那些马队勇士纷纷回过头来。一看，原来却只是一个须发皆白的老头儿，不由得都哈哈大笑起来了：“你这老儿想管闲事，也该掂掂自己的分量！”

然而他们失算了：当他们靠近之时，不起眼的老头子呐一声喊，出手一个“铁煞掌”，疾如闪电，力能举鼎，只见那首当其冲的马队勇士双脚起空，犹如被抛出一一般朝着人群跌了下去，霎时间四蹄朝天，把他的同伙压倒了一长串。只闻得哭爹叫娘的声音响成一片。

不可一世的勇士居然让一个白胡老头打得落花流水，这口气哪里能咽得下去！于是大批的勇士里三层、外三层地涌了上来，拿着枪刀剑戟，要对一个老头施展军威了。

然而这白须长者毫无惧色，冷笑一声：“一群鸡蛋焉能奈我这铁蛋何！”说罢，一个“金风扫堂腿”，恰似巨棍开场子，瞬时即让那金兵纷纷倒地，竟然叠起了罗汉。

北国的将士一起呐喊：“拿下这个糟老头子！”新到的勇士们就把老人围得密不透风了。

老人傲然捋须：“我老固老矣，但对付你等挞子还绰绰有余。”

说罢，一手挟着女孩，一手左推右挡，不多时竟将金兵打得纷纷伏地，血流成河了。

你道这是为何？原来金兵都拿着兵器。在混战之中，难免你推我搡，甚至自相误杀，再加上老人的腾挪滚跳，拳脚相加，时不时地巧借一下他们手中的兵刃，所以竟让他们伏尸旷野了。

这简直是对他们的嘲弄。那么多持枪挥剑的勇士，竟让一个徒手的老人杀得伏尸如山，更何况这老人还仅仅用了一只手，如何得了？早有人飞马报知了统帅，万半全老人就陷入重兵包围之中了。

金兵不再轻敌，他们把一个老头看成了千军万马。军令如山：必生擒这白胡老头而后再进军。

老头望着蚁山一般涌上来的金兵，只好一个“旱地拔葱”，跳到一棵松树之下，放下女儿万春花，然后与蜂涌而上的敌人搏斗。

这时只见老人抖动着银白胡须，恰似一条白练在颌下翻飞，又似一群粉蝶，在颈间飞翔着聚会。翻飞着，翻飞着，竟成为白色的云团，在飘浮，在旋转……

真正堪称武林一绝！谁曾见过如此的“胡须奇功”？谁也说不明白这是哪门哪派，只见那些拿着长矛利剑的勇士们，哪个也近身不得。有那么几个硬着头皮冲上去的，也都仿佛遭到雷击电劈似的，立即仆地，半天也爬不起来。

在场的人全被这“胡须魅力”征服了。只不过，围观的人是心中喝彩，而围攻的人却是胆颤心惊而已。

老人越战越勇，那胡须形成的“魔圈”所到之处势如破

竹。

可惜——

这一场厮杀他丢掉了女儿春花。

原来是去江南寻找女儿春芳的，谁知春芳杳无踪影，而春花却又石沉大海。万半全老人从此成了孤苦伶仃的老人，这是后话。

眼下，老人却在敌人群中抖动着胡须，越战越勇了。

一 半全历险

眼下这万半全颇有些来历。

他本来出身于武林世家。其远祖曾兼学少林、峨嵋、武当三派拳术，融各家之长，在硬功、软功、轻功上都有创新，独成一派，可谁知传到了他的父辈，却十分厌恶武林的动辄厮杀，他以慈为本，倒习起医术来了。本来这武术与医术在道理上相通，都是人体科学，武术上的穴位大法在医学上又何尝不是经络穴位？只不过一动一静才各有千秋而已，所以虽说改弦易辙，其实仍是家学渊源。再传之万半全这一辈，他把那慈善之心推而广之，与佛门的广济众生又灵犀相通，竟作了半个和尚，谈佛说禅也来得，更对儒教的“仁”一知半解，动辄说点仁义道德了。自然，家门之内，武、医、佛、儒都渊源有自，万半全就对乃翁给起的名字“万宝全”大不为然了。他自我解嘲地说：“世上其实并没有‘全’，能得其半就很不错了。我果能在武、医、佛均得其半，也就遂了平生心愿。所以还是改名‘万半全’为妥。”

他习武不过是为了防身；学医不过是为了谋生；礼佛不过是为了解闷。恰如老百姓所说的，是“样样通，样样松”，只不过靠了这家学渊源，尽管都是“半瓶子醋”，可也总够别

人喝一壶了。所以，习武不惧武林高手，行医妙手回春，谈禅也令大师瞠目结舌。但他很有点自知之明，平日很是藏拙，不显山，不露水，只知他是一个颇有点名气的走方郎中，并不把他看成武林大侠。

谁知，见义勇为的一声呐喊，竟逼得他不得不露出了“庐山真面目”，这就令旷野上的人大开眼界了。

此时，围观的人如墙如堵，万半全那个紧张呀！心想：你们为什么还不趁机逃跑？难道还得等着那般挞子们腾出手来任意宰割你们不成？他多么渴望此刻能有人振臂一呼，领着众人逃出挞子的魔爪，可是人们似乎完全被他的“胡须魅力”征服了，完全忘记了危险，反而欣赏起他的武功表演来了。

他心里那个急呀！生命交关的时刻，我一个老人又能支持多久？那么他不能喊吗？须知他这胡须凭借的全是一股内力，不但要屏住呼吸，还得集中心神，一旦张口，内力松懈，那抖动的胡须便要飘落，那形成的“魔圈”便会消失，他喊不得呀！

迫在眉睫的形势使他一再分心，他不得不一而再，再而三地迫使自己“收神”。这时，那挞子人丛中有个略通气功的人便发现了蹊跷：这老头为何一再扫视松树下面？原来那里有个小姑娘，他二话没说，跳上马去，猛一挥鞭，不是直冲万半全，而是来到松树下，抓起万春花，跃马而去。

万半全一看，大惊失色，忘了不可说话的禁忌，大叫一声：“不好！”说时迟，那时快，一团飘动的白云立即变成了白帘。那翻飞的胡须尽管两手不断发功，也只微微掀动，老

人立即醒悟到，事态已经不可收拾。他恨自己练武不精，可也无可奈何。只得一面对着众人大喊：“快跑！”一面寻机如何甩开这蜂涌而至的群狼。

万幸尚有一段时间，这是因为那些嗷叫着的敌人慑于他的神威，一时只是“嘴上的功夫”，呐喊得煞有介事，并不敢当真地靠上前去。

围观的人如梦初醒，四散逃开了。

老人在紧张地思忖着对策，蓦地想起了当年爷爷曾逼迫全家炼过的“缩地急行术”，为何此时不派一点用场？这所谓的“缩地急行术”，不过是一种轻功的使用，可以借助于眼前所有的外物，赋予它动力，载体远行，疾如闪电，看似大地都缩小了一般，其实却是在空中腾飞的。

此刻的万半全便从树上折下一根枝儿来，在白胡须土面来回地擦搓着。

那些一心一意等待着“瓮中捉鳖”的马队勇士被弄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，不明白这怪异老头此时此刻怎么还能有如此闲情逸致。

其实，老人只不过在赋予那树枝以内力，胡须正是输送内力的管道。

正在那些金国勇士们莫名其妙地愕然相顾时，只见老人把松枝往空中一抛，倏忽之间，老人便不见了踪影。

马队勇士们大吃一惊，只道是这已被团团围住的老人只能束手就擒了，他们可以挟此俘虏到大营交差，领取犒赏的。殊不知却眼睁睁地瞅着煮熟的鸭子飞了，这可如何交代？

恰在这时，国师耶律士丹赶来了。他一听说有此异人奇事，那牛眼瞪得滚圆，顾不得说其他，只问：“走了哪个方向？”

“东南。”

耶律士丹立即施展轻功，如同一只矫燕，直奔东南而去。

这耶律士丹何等了得？他荣膺“国师”称号，是金兀术的主要谋士。在金国不仅权势炙手可热，金兀术对他言听计从；而且智谋韬略过人，为规划金国的万世大业深谋远虑。他是少有的“中原通”，对赵宋的国情了如指掌且不说，尤喜欢中原的“国粹”，对武林、医术乃至佛学都竭精殚虑地钻研，曾数度化妆到内地拜师。此刻听到部下一叙当时情景，再一察看倒地的尸身，便明白了个八九：这定是江湖上失传的“万氏轻功”有了新的传人！

“万氏轻功”呀，“万氏轻功”！我为你费了多少周折，竟寻觅不到半点线索，都道是藏在了东海瀛洲，如何却在这里发现了端倪？

耶律士丹一边这样想着，一边可就下了决心：“必须找到此人！这样一个能人，不能为我所用，必为大金天下大祸！他既然不肯臣服于我，只有追杀一途了！”

不说耶律士丹疾走如飞地追赶；再说那万半全跳出重围之后，便一跤摔进了一个山谷里。旁边有一座孤立的小庙。

他这“缩地急行术”毕竟有限，而且荒疏已久，再加上前面与那么多人格斗，元气已经大损，如果不是祖传的根基颇

深，只怕连跃上山头也不可能了。此刻这一个跟头栽下来，可就跌得浑身如同散架了。

幸而身后背着个硕大的行囊，权充了沙垫子，这才没有伤筋动骨；然而那疲劳急剧发作了。他毕竟上了几岁年纪，此刻连举足之力也没有了。

这时又隐隐地闻见一种声音。

他出身武林世家，又练过功，自然耳聪目明，此刻又倒在地上，自然“卧地听音”，如何辨不清那轻功疾走的声响？“漏船偏遇顶头风”，万半全意识到自己今天遇到了煞星。他举首四望，发现了那孤立小庙。“不能束手待毙！”他爬行到了庙门，可又站不起来。

这时庙门洞开，出来一个和尚，鹤发童颜神采奕奕：“我在这儿恭候已久了，就看你是否膝行至此。活该有缘，倒不必老衲打招呼了。”

他搀扶着万半全进得庙里来，没有直奔方丈，反而去了侧厢的一间破屋，里面堆积着满满荡荡的书籍。万半全眼睛为之一亮，那和尚脸上也随之浮现出一丝微笑。

“不敢动问大师法号？”万半全只能坐在书上，恭恭敬敬地问。

“好色禅师。”那僧人正襟危坐地回答。

万半全不由得皱了一下眉头。

这当然躲不过“好色禅师”的眼睛，他仍旧郑重其事地问：“和尚是人不是？”

“当然是人。”万半全敬意不减，“而且是高人。”

“既然是人，那么圣人有云：食色，性也。圣人都以色为

人的本性，看得如同吃饭一样。既然可以‘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’，为什么就不能‘色不厌绝，美不胜收’呢？”

万半全又自叹弗如，怪自己无论什么学问都只得其“半”了。

老和尚言犹未尽：“我之好色，可以直接标榜于姓名，果真三妻四妾，也属名副其实；不比我的师兄，名为五戒，实则夜夜春风，遭其淫媾的妇人数不胜数。所以世上名不副实居多，标榜理学的程灏、程颐，就是典型的伪君子，否则，他们也成不了佛门弟子。”

万半全再叹自己弗如，对于社会练达也是个“半瓶子醋”。

“好色禅师”谈锋犹健，仍旧咄咄不休：“我独居山庙，想好色而不可得，只能借名字来解解馋。今日得逢你这样一位高雅之士，我的宏论实在有污圣听。这也活该咱俩有缘！”

一提“有缘”，立即触动了万半全的满腹心事，他就对着“好色禅师”讲述起自家的身世来了。

原来万半全沉浸书刊，留意学问，竟错过了人生的最好年华。他中年才娶妻，且膝下十分凄凉，直至年过半百，娇妻才一胎给他生下两个女儿来。大的取名万春芳，小的取名万春花，虽说不能传宗接代，倒也添了不少欢欣。

岂料妻儿连生两女，身体十分虚弱，且又好胜异常，产褥之中就挣扎着起床自己熬汤煮水，以分丈夫之劳。结果受了风寒，染病不起。尽管万半全竭尽医术，也无回天之力，用不了多久，竟一命黄泉，抛下了两个嗷嗷待哺的女

婴。

万半全好不苦情，一个书呆子焉会同时抚养两个只会啼哭的孩子？

这时，他路遇一个游方僧人，声称与他“有缘”，便要带走万春芳。

“此女夙根是我佛门弟子，又是我武林传人，要在尘世历一劫数，天意不可违，还是舍于佛祖吧。”

无可奈何了，同时抚养二女，只怕均难成活，不如留下一个，或许尚可有为。万半全只好忍痛让游方僧人抱走了万春芳。

那僧人临行抛下了一句话：“此女仍旧俗缘未了，二十年后仍在南方一会也未可知。”

万半全大声地问：“南方何地？”

那僧人边走边说：“峨嵋、武当均在六合塔下。”

就这样，万半全上炕当妈，下炕是爹，一把屎一把尿地把万春花抚养到了五岁，又遭际了靖康之乱，在反抗屠戮之中，父女再度失散，万半全成了孑然一身的老人，只能形影相吊。

听了万半全含泪的诉说之后，“好色禅师”倒十分坦然：“佛家所谓‘缘分’、‘夙根’，实在深不可测。你把它当成骗人的鬼话自然无可无不可；你把它当成神秘的预言，也是无可无不可的。我俩倒是不独有偶，五年前我也收留了一个五岁的男孩，唤作贾雨堂——你大可不必疑心于我，我虽然名为‘好色禅师’，其实倒是一个童男子，从来不近女色的。这男孩乃是一个弃儿，我救他时已经奄奄一息。你可能心

中奇怪，其实救人一命，胜造七级浮屠，佛家正以慈善为本，况且，我这孤庙独处深山，只我二个是两个生灵，我有此寄托，也可相依为命了。”

万半全自家的悲戚尚未释然，又凭添了禅师的唏嘘哀叹，真是雪后添霜，越发悲不自胜了。

老僧的悲戚还在升级：“这孩子年龄渐大，俗心渐长，竟对俗物过分留意。一再扬声欲去峨嵋找那五戒法师认什么师叔，其实还不是不甘山庙的寂寞？斩断名利缰索，实在并不比斩断情丝容易，我想让他潜心佛门，只怕难于上青天了。”

这时，万半全的耳际已经闻到了轻功潜行的声音。

“大师，不好了，只怕追我之人瞬间便到，我要走，不然就要累及法师了。”

岂知好色禅师却拈髯微笑：“一切均在意料之中，福祸皆有定数。我们长话短说吧，我对义士还有事情相求。”

“有什么事尽管吩咐，感谢你搭救，我还正愁报恩无门呢！”

“我几十年甘于寂寞，远离通衢大都，息交绝游，无非是潜心医学，炮制了若干药方，其中那‘至宝三鞭丸’更其调理阴阳，可造福于人间，可惜如今社稷不保，虽在穷乡僻壤，挞虏也已经光顾过了。我这诸多藏书难免焚于兵灾，唯独这珍贵药方，求你妥为保存，或许将来或可一用，我也就无牵无挂了。”

一提这“至宝三鞭丸”，万半全不由得浑身一震，眼前这“好色禅师”肯于传授，他更有点大喜过望。他暗自感激上

苍：“半全何德？竟得佛祖如此垂青，在危途中竟得天赐！”原来这“至宝三鞭丸”乃是通六合之秘，采天地之精，经百十种人间罕见之药，在人鬼不知的状况下炼成。武林之人吃了它，一丸腿轻，二丸腾空，三丸即可轻功非丸，七丸武功即可延续百年；常人吃了，更可延年益寿，返老还童。甚至有起死回生之效。江湖上传得神乎其神，谁能得此秘方，真不啻是得到了再造乾坤的伟力。武林之人为此而上山入海，医林之人为此而百方奔走，然而，谁都没能得到一点消息，因而就越发神乎其神了。

万半全今在危难之中，突然得到“神授”，那振奋之心早就压过了临险的畏惧，他郑重地接了过来，虔诚地说：“在下也略通医术，大师以秘方相授，私淑弟子一定潜心研究，以求发扬光大。”

“先甬说那发扬光大的话。”好色禅师毫不客气地说，“能够用得适得其所也就万幸了。此药不可滥用，滥用后患无穷。切，切！”

万半全煞是奇怪，原来传言只说了此药的一半，奇效总跟奇患相连，这也是天地间万物皆通之理，相反相成，相生相克，药物亦然。

这时，好色禅师便把那炼就的三粒“至宝三鞭丸”亲授于半全老人了。原来只是红彤彤的三粒珠米，类方似圆，勿方勿圆，亦方亦圆，竟耀得半全老人三擦其目而看不清爽。好色禅师拈髯而笑。笑毕，又开口道：“我还有点俗缘未了，正是六根未净，登不得佛界的。就是这贾雨堂也烦你带他南渡。尽管他完全可能是一个孽障。”